

# 公益组织表现日渐活跃 公众参与形式增多 低碳生活离我们究竟有多远?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这几个月我们家电表度数比以前又少了一百多度,效果太出乎意料了。”刘昌峰说。

刘昌峰家住北京市朝阳区,令他“太出乎意料”的事儿,是因为在去年2月份,他家参与了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的一次节能活动,他在自家外墙上装上两块太阳能光电板,通过这个光电板与自家电网交替用电,这使他家每月节电30%以上。“自然之友”低碳家庭项目负责人陈婉亭说:“采用天然能源的同时还有助于降低碳排放量,这样的改变对环境改善将有很大帮助。”

PM2.5、雾霾天气、气候异常等每天发生在你我身边的气候问题,时刻提醒着我们地球正遭受着日益严重的破坏,改善环境从碳减排做起成为基本共识。面对着国家碳减排政策,每一个公众的参与都将为碳减排贡献力量。当前,公众对于低碳认知的态度如何?企业和个人参与低碳生活方式又有哪些?

前不久,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在京宣布,将今后每年的6月17日确定为“低碳日”,今年的首个“低碳日”的主题是“践行节能低碳,建设美丽家园”。就在低碳日设立仅仅4天后,国内第一份有关国人低碳意识行为的报告在京发布,报告的题目是《四类低碳人:中国城市公众低碳意识及行为调查报告》。该报告第一次

鉴别出了中国城市公众的四类低碳人群,并有提出了针对性的行动建议。

## 四类低碳族人群

这个由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和国际发展及人道救援机构乐施会共同发起的中国气候传播项目,对我国20个城市总计2000名市民开展了调研。通过对调研数据的分析,按照四个核心属性“低碳概念的认识”、“低碳政策认知”、“低碳付费意愿”和“低碳行为”,梳理出了四类低碳人群,分别是“低碳乐活族”、“低碳意愿族”、“低碳行动族”、“低碳潜力族”。

“像北京朝阳区的居民刘昌峰在自家外墙装太阳能板取电自用,这就符合低碳行动族的特点,在低碳环保上他付出了相应的行动,这部分行动族在减少家电能耗和食物浪费中占比分别达到73.3%、88.7%。”中国气候传播项目中心执行主任、乐施会气候变化项目经理王彬彬对《公益时报》记者表示。

报告发布的四类低碳人群中,“低碳乐活族”在四个核心属性中的表现均优于总体均值,对低碳政策的了解度最高;“低碳意愿族”在“低碳付费意愿”上表现最优,82.1%的“低碳意愿族”愿意为自己产生的碳排放买单;“低碳行动族”在低碳生活行为

方面的表现优于总体价值,68.2%的“低碳行动族”经常选择步行、自行车和轨道交通出行,经常减少家电能耗的占73.3%,经常减少食物浪费的占88.7%;“低碳潜力族”在四个核心指标的表现上均低于总体均值,但总体呈年轻化趋势,在核心指标的表现上具有巨大潜力。

项目发起方之一的中国气候传播项目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郑保卫表示:“气候传播是一个新的课题,国内鲜有机构涉足,这次四类低碳人意识及行为调查报告从一个新角度将公众低碳行为意识进行分类,有助于人们认识自我低碳行为,设定自己的减排标准。”

2009年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国际气候谈判会议上,多国政府在各气候减排目标上各有主张。中国政府就在会议前首次提出具体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并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但那时政府对于民间声音的倾听还很有限,不太了解公益组织对于这个问题能做什么。此时要是能够有一个学术机构介入到民间和政府之间,这将能够为其两者搭建起一个很好的沟通平台,也能够为政策提供决策支持。”郑保卫说起这个项

目的初衷。

## 企业、个人参与方式不一

6月18日,深圳碳交易平台在深圳碳排放交易所正式上线交易,成为全国首个正式启动碳排放交易试点的城市,平台同时也为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提供了便利。

深圳碳交易平台属于强制交易市场,是为达到法律强制减排要求而产生的市场。在市场中,排放配额不足的企业为避免超额排放带来的经济处罚,要向拥有多余配额的企业购买碳排放权。但目前这个碳交易平台还仅限于企业与企业之间进行碳排放交易,个人想要交易在这个平台上还不能够实现。

“这个平台很有前瞻性,企业进行低碳减排在平台上就能够自动实现,这方便了排放大户进行减排,个人参与到低碳排放交易中将是下一步政策层面将要考虑的对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领导对《公益时报》记者说。

个人虽不能在碳排放交易平台上完成个人碳交易,但在日常生活中已有很多实现低碳生活的渠道可供选择。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隶属国家林业局主管,是中国第一家以增汇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为目的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到该基金会购买树木植树以换取个人

碳排放配额,这是实现个人低碳生活的选择之一。

在该基金会网站上,公众可以通过购买树木棵数获得相应碳排放配额,使之实现个人低碳生活目标,这也是参与低碳生活最容易入门的方式之一。另外,还可以将个人和家庭每年的碳排放数通过碳计算器将其算出来供减排参考。

当前正在开展的“顺风车”活动也成为个人低碳生活的选择。“据统计,在早晚上下班高峰期,80%以上的车辆都是只有一个人乘坐,如果拼车,将能够缓解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载压力,还有助于低碳排放。”活动组织者王永说。为此,顺风车开展的活动是,从6月17日至7月16日的早高峰期间,针对八达岭高速进京方向从回龙观、西三旗入口驶入的载有3人及3人以上且贴有顺风车车贴,并从上清、清河主站出口的私家车将由顺风车公益基金代付高速通行费用。

尽管目前公益组织在低碳行动上的表现日渐活跃,但一些问题也亟待解决。“目前对于个人参与低碳行动,国家政策层面还没有出台相应规定,针对个人的碳排放并无强制约束力,现在还仅仅停留在普及对公众低碳生活的认知层面上。”郑保卫打了个比方,“就像低碳意愿族,如果真正到时需要他因排碳掏腰包付费,不知他还是否愿意。”

##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构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71号	
业务范围	奖励在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四川大学教师和学生;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学生奖励基金、科学研究资助基金、事业发展基金、校园建设基金以及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学生社会团体活动;加强本基金会与国内国外各界的联系与合作。					
成立时间	2010-04-22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杨泉明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406、408室			邮政编码	610065	
联系电话	85401237		互联网地址	http://foundation.scu.edu.cn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66,689,398.55	0.00	66,689,398.5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65,108,330.00	0.00	65,108,33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880,436.00	0.00	1,880,436.00

###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50,410,636.77
本年度总支出	23,208,740.2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2,903,521.1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304,135.2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45.4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31%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50,477,502.13	94,059,222.87	流动负债	99,743.66	29,643.60
其中:货币资金	49,821,813.47	93,863,405.87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2,878.30	118,477.07	负债合计	99,743.66	29,643.6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50,193,542.62	93,979,420.04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217,094.15	168,636.30
			净资产合计	50,410,636.77	94,148,056.34
资产总计	50,510,380.43	94,177,699.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510,380.43	94,177,699.94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256,761.27	66,689,398.55	66,946,159.82
其中:捐赠收入	0.00	66,689,398.55	66,689,398.55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305,219.12	22,903,521.13	23,208,740.25
(一)业务活动成本	0.00	22,903,521.13	22,903,521.13
(二)管理费用	304,135.23	0.00	304,135.23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1,083.89	0.00	1,083.8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8,457.85	43,785,877.42	43,737,419.57

四、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刘用明

2013年6月4日